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78分(2017年：約人民幣1.08分)。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11,271	192,0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9	160
僱員福利開支		(71,992)	(63,715)
分包開支		(61,681)	(58,679)
經營租賃租金		(21,907)	(19,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3)	(3,90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223)
上市開支		–	(11,286)
其他開支		(23,157)	(20,655)
除稅前溢利		30,270	13,280
所得稅開支	5	(8,033)	(6,342)
年內溢利	6	22,237	6,9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237	6,938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分)		2.78	1.08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2	7,084
租金按金		3,326	3,302
		<u>9,428</u>	<u>10,3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81,492	68,2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84	45,114
		<u>145,776</u>	<u>115,1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9	32,118	23,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6
應付稅項		6,244	6,299
		<u>38,362</u>	<u>30,91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414</u>	<u>84,219</u>
資產淨額		<u>116,842</u>	<u>94,6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761	6,761
儲備		110,081	87,844
權益總額		<u>116,842</u>	<u>94,6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73號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更為詳盡闡釋。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0月18日起(「上市日期」)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及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確認主要源自下列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運輸服務
- 倉儲服務
- 廠內物流服務
- 定製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項目(例如財務擔保合約)；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了一個綜合模型以識別租賃安排以及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時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一項已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名客戶控制的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算。其後，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包括其他)調整租賃負債。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7,366,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3,326,000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運輸服務	97,684
倉儲服務	43,014
廠內物流服務	69,415
定製服務	<u>1,158</u>
總計	<u><u>211,271</u></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210,113
於某一時點	<u>1,158</u>
	<u><u>211,271</u></u>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就主要源自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履約責任如下：

- 運輸服務：交付客戶的存貨至其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運輸服務涵蓋中國各地。
- 倉儲服務：在本集團位於中國配以特定物理狀況的倉庫提供存貨貯存及管理服務。
- 廠內物流服務：在客戶的生產廠房提供廣泛的上門服務以整合生產流程，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a)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在製品運至本集團客戶生產廠房內的生產線；及(b)本集團員工部署在其客戶的生產廠房將成品運出相關客戶的廠外。
- 定製服務：提供標籤服務(即依據客戶的指示將標籤貼在存貨表面)及封裝服務(即存貨封裝以方便處理及運輸)一般在本集團的倉庫內提供。

於客戶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的一段時間內，本集團會確認來自其提供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很可能收取代價的某一時點，本集團會確認其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付款期及信貸期(如有)載於附註8。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已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收入	89,319
倉儲服務收入	41,759
廠內物流服務收入	59,626
定製服務收入	<u>1,371</u>
總計	<u><u>192,075</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i)運輸服務；(ii)倉儲服務；(iii)廠內物流服務；及(iv)定製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97,684</u>	<u>43,014</u>	<u>69,415</u>	<u>1,158</u>	<u>211,2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994</u>	<u>6,802</u>	<u>13,460</u>	<u>535</u>	42,7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210)</u>
除稅前溢利					<u><u>30,270</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9,319</u>	<u>41,759</u>	<u>59,626</u>	<u>1,371</u>	<u>192,0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878</u>	<u>7,334</u>	<u>14,106</u>	<u>629</u>	39,947
上市開支					(11,2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541)</u>
除稅前溢利					<u>13,28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上市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計量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1,369	11	-	2,049	904	2,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u>-</u>	<u>-</u>	<u>-</u>	<u>-</u>	<u>-</u>	<u>7</u>	<u>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倉儲服務	廠內 物流服務	定製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計量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	2,338	8	-	3,051	849	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	-	-	-	-	-	5	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位置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6,269	69,911
客戶B	54,301	48,256
客戶C	43,914	38,299
	<u>174,484</u>	<u>156,466</u>

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產生自所有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廠內物流服務及定製服務分部。來自客戶C的收益僅來自運輸服務分部。

5.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8,033</u>	<u>6,342</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6. 年內溢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264	67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56	1,5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84
	<u>1,604</u>	1,695
其他僱員薪金及津貼	56,207	51,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享有者	14,181	10,400
	<u>71,992</u>	63,7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車隊營運開支	6,072	5,765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02	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5)
銀行利息收入	(409)	(121)
政府補貼(附註)	(103)	(132)
匯兌(收益)虧損	(153)	163
	<u>(153)</u>	<u>163</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為維持低失業率而給予本集團的年度付款及提前報廢不符合最新環境法規要求的汽車補貼，而於確認前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2,237</u>	<u>6,938</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2017年：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股份數目(千股)	<u>800,000</u>	<u>641,096</u>

由於於2018年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超額配股權，因為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較2017年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	77,796	64,9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6	3,322
	<u>81,492</u>	<u>68,297</u>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不多於120日的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服務後發出單據時全數結清。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1,753	32,016
31至60日	18,883	15,178
61至90日	17,997	16,727
90日以上	9,163	1,054
	<u>77,796</u>	<u>64,97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57	14,807
應計僱員福利	6,745	5,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716	3,445
	<u>32,118</u>	<u>23,97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678	9,046
31至60日	4,994	4,921
61至90日	4,962	822
90日以上	23	18
	<u>21,657</u>	<u>14,807</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於2017年9月26日的股份增加(附註i)	9,962,000,000	99,62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發行	10,000	100
新股份發行(附註ii)	599,990,000	5,999,900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200,000,000	2,000,000
	<u>800,000,000</u>	<u>8,0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u>6,761</u>	<u>6,761</u>

附註：

- (i) 於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99,62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已批准，待本公司的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就本公司股份溢價內的進賬發行59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0月18日完成。
- (iii) 於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200,000,000股普通股已以股份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中國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各有不同，原因是不同客戶一般需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專業知識。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以交付客戶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客戶的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我們在廣東省的六個倉庫的總面積約為68,000平方米，可為客戶提供倉儲服務，而其中一個倉庫的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末屆滿。因該倉庫基建老化，我們決定不再重續此份租賃協議。廠內物流服務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在客戶生產廠房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範疇的服務，而我們提供的服務範疇可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及時的物流服務而於物流業建立的卓越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我們相信，我們20多年來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能力不僅可以使我們賺取穩定收益，亦彰顯我們以高質素標準履行物流服務的實力，樹立我們在中國物流業的聲譽。

受益於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加之彼等自身的業務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可喜增長，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均錄得業績提升，合共令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逐步落實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的實施計劃。就升級其中一個倉庫以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業務目標而言，我們已完成基建設施建設方面的初步升級工程，並為其中一個倉庫自動化儲存設施的設計及安裝及軟件系統的改進與服務供應商訂約。就擴展我們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參與潛在客戶(包括飲料、化學及醫藥行業若干大客戶)的招標程序。我們亦已添置卡車及擴招司機，藉此擴大我們的運輸業務車隊。就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而言，本集團已參加若

干行業展覽及會議，並設立銷售及營銷部以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群，以及造訪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生產廠房而把握更多商機。為拓展海外物流業務，我們在埃及設立公司，並於目前為客戶在埃及提供本地及國際運輸以及貨運代理服務。本公告下文亦提供實施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展望未來，通過持續擴展及發展我們倉庫中的自動化儲存設施及系統，我們相信本集團可保持其競爭力及鞏固其於中國物流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亦致力發掘令運輸及倉儲業務客戶群體多元化及提升產能的機會。預計客戶對海外物流服務的營運需求發生任何潛在變化時，本集團亦會為迎合客戶需要積極考慮探索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輸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量上升所致。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7百萬元。運輸服務量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海運代理服務量上升所致，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從在2016年所獲得的一名新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倉儲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約1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定製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1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來自此分部的收益視乎來自客戶按需要的標籤及封裝服務需求而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匯兌損益淨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89,000元(2017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0,000元)，主要是歸因於2018年由於經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後一名客人結付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匯對收益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因政府補貼減少而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及工人平均月薪上升及(ii)整體福利及相關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上升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857名及865名全職僱員。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總體而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當中規定彼等所提供各類服務的價格)所述價格向我們收費。分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海運代理服務上升所致，就此，我們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客戶要求的貨位。

經營租賃租金

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約1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上升所致，租賃物業包括貨倉、辦公室物業及臨時員工宿舍(其經營租賃租金由於(i)自2017年4月起新租賃倉庫；及(ii)月租根據租賃協議所載的調整價格條文增加而上升)，以及租賃廠房及機械(例如叉車)。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已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且其後並無籌措新銀行借款，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為零。

上市開支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指於2017年籌措上市所產生的專業及顧問費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ii)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開支)；(iii)辦公室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本公司上市地位所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以及倉庫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前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2.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升幅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4.3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資產總額之基準計算)為零(2017年：零)。

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借款。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抵押資產(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租賃以及廠房及機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指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865名(2017年：857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工作經驗、現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為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外間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其中一個倉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與服務供應商討論服務範圍• 於本集團現有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與服務供應商簽署服務合約並完成基建設施建設方面的初步升級工程。• 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倉庫自動化儲存設施的設計及安裝及軟件系統的改進，與服務供應商簽訂了約人民幣13百萬元合約。
擴展我們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華北及華東地區就行業趨勢及發展開展市場調查• 參與潛在客戶的招標程序• 為廠內物流業務新聘約30名員工• 租賃新叉車及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趨勢及發展市場調查已進行。• 集團已參與潛在客戶(包括飲料、化學及醫藥行業若干大客戶)的招標程序。• 集團已為廠內物流業務聘請額外30名員工。• 計劃尚未實施。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車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四輛運輸卡車 • 為運輸業務新聘約八名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購買四輛卡車。 • 新聘的四名司機已經到崗。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展覽會及展銷會 • 為營銷目的重新設計及維護公司網站 • 設立銷售及營銷部門並聘用約七名銷售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出席行業展覽(包括在中國上海舉行的2018上海國際集裝箱展覽會及在中國海口舉辦的2018第三屆全球物流技術大會)。 • 本公司的網站經已重新設計，添加了更多圖表及圖片，並增加了公司新闻及行業資訊。 • 已設立銷售及營銷部門並聘用四名銷售專員。 • 本集團的職員代表造訪客戶於海外的新廠房，並於埃及成立一間公司，以於海外擴展本集團的物流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8.8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所得款項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 其中一個倉庫	18.0	1.2
拓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 物流業務	3.1	0.4
擴大車隊	2.4	1.2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2.0	1.1
償還銀行貸款	4.0	4.0
一般營運資金	2.8	2.8
總計	<u>32.3</u>	<u>10.7</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黎健新先生 (「黎健新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黎健明先生 (「黎健明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附註：

健升創富有限公司(「健升」)為持有本公司約37.91%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健升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新先生擁有80%及黎健明先生擁有20%。依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備案的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健升	實益擁有人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陳瑞華女士(「陳女士」) (附註1)	配偶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吳小潔女士(「吳女士」) (附註2)	配偶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朱志堅先生 (「朱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6,700,000 股普通股	23.34%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波特爾財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6,700,000 股普通股	23.34%

附註：

1. 陳女士為黎健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吳女士為黎健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34%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被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自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企管守則」)。

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自2019年2月2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與創僑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創僑協議」)已被終止。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擔任本公司新合規顧問並與天泰簽訂一項合規顧問協議(「天泰協議」)，自2019年2月2日起生效。

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誠如創僑及天泰分別告知，除創僑協議及天泰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的合規顧問創僑及天泰以及任何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不符合任何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守則。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規定，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且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月30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alrise-china.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